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子巩衔组发〔2024〕7号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办）：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发〔2023〕51号）文件精神，经县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现将下达 2024 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随文下达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2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31号）和《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子巩衔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作用。

二、加强以工代赈任务实施管理

严格按照县巩衔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和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导意见》（子巩衔组发〔2023〕15号），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组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低收入劳动力等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并编制实施方案，测算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等。同时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三、强化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做好镇、村衔接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公告，做好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内容、监督方式和时限要求，提高公告公示效果。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广泛接收社会监督。

四、强化扶贫资产管理

按照县巩衔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子洲县扶贫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子洲县扶贫项目资产风险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2〕36号）和《关于印发〈子洲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2〕37号），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对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及时进行资产确权登记，并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并及时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开后续管护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阳光运行。

五、规范项目资金档案整理

严格履行部门（乡镇）报账程序，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建立衔接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加强项目资金档案整理，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

规范、高效运行。

六、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县巩衙办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单位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录入系统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适时进行通报，确保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附件：子洲县 2024 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月30日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于洲县2024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县级主管 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小计	中央	其他			
	合计							919	2231	187	463	300	300		93		
一	产业类							295	754	60	152	216	216		66.96		
1	老君殿镇张家坪村高家沟自然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路面2.45公里(3米宽路245米, 4米宽路2.25公里), 帮畔17米, 砖铺路257米, 便民桥两座等工程	1. 资产归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 2. 改善300亩核桃种植和500亩中药材种植生产条件; 3. 预计带动45人务工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69.96万元。	2024年3月-8月	老君殿镇	张家坪村	是	295	754	60	152	216	216		66.96	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老君殿镇政府
二	乡村建设类							624	1477	127	311	84	84		26.04		
1	老君殿镇贺家寨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贺家寨村: 硬化路面527米(3米路宽117米, 3.5米宽路410米) 苹果基地场地硬化700平方, 厚20厘米	1. 资产归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 预计带动15人务工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9.3万元。	2024年3月-6月	老君殿镇	贺家寨村	是	380	867	59	141	30	30		9.3	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老君殿镇政府
2	裴家湾镇庞家沟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砖插入户道路3145m(3米路宽2135米; 2.5米路宽50米; 2米路宽800米; 1.5米路宽160米), 生产便民桥一座, 桥长7m, 宽4.0m, 高1.8m。	1. 资产归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 预计带动25人务工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16.74万元。	2024年3月-6月	裴家湾镇	庞家沟村	否	244	610	68	170	54	54		16.74	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裴家湾镇政府